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方法	判定依据			合理缺项	分值	自查结果	得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项目（编号和项目名）		合理缺项情况说明								
7. 申报变更		上次申报后无重大事项变化								
27. 现状评价		2023年完成的控制效果评价，按此时间推算，3年后再做现状评价								
37. 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		不涉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外包作业								
48. 严重岗位职业卫生培训		不存在矽尘、石棉粉尘、高毒物品以及放射性危害等职业病危害严重岗位								
56. 复查对象处置		不涉及复查对象								
57. 职业禁忌处置		不涉及职业禁忌的劳动者								
58. 特殊人群保护		无孕期、哺乳期女职工								
59. 职业病病人报告		无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								
60. 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		无疑似职业病病人								
61. 疑似职业病病人保障		无疑似职业病病人								

62. 职业病病人诊疗	无疑似职业病病人
65. 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和报告	不涉及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
66. 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劳动者的救治	不涉及遭受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